

山东省福山第一中学考试管理制度

为了从严治校,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严肃模块考试考试纪律,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进入考场不按指定座位就坐,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随便丢放已答好的试卷,将夹带带入考场,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卷等违反考场纪律未形成作弊事实者,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以零分记,不能参加正常补(重)考。

二、考场上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教材、夹带,传递试卷、纸条,利用各种通讯工具事先窜通作弊等严重违反考场纪律形成作弊事实者,给予记过处分(时效一学年),该模块成绩以零分记,不能参加正常补(重)考。

三、给其他同学作弊提供方便的学生,以共同作弊论,处分办法同以上二条。

四、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给予记过处分,不准参加正常补考或重修。

五、以上对学生处分将记入学生成长档案。

六、受处分学生不得评为三好学生,不能获得奖学金。

七、受处分学生所在班级每人次扣除纪律分5分。

八、一学年学分认定考试两次或两次以上作弊学校将给予劝其退学处理

九、受处分学生名单张榜公布。

